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胡凱茵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kai10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18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D012348_1_08165041136.pdf、111D012348_2_08165041136.pdf、
111D012348_3_0816504113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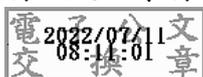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修正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第3點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1年7月1日公訓字第111216025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據保訓會函略以，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（如附件），爰刪除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1/07/11



1110192709

有附件